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64條規定：「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」，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梁峻銘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因被告表示欲繳回犯罪所得，為顧及被告權益，給予其繳回犯罪所得之機會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113年10月23日上午9時30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黃莉涵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